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市甘井子区物资回收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柳杰清诉你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大连博爱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。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赔偿损失69752元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(遇假日顺延)在本院营城子法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